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49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程序。

2、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现将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已于今日收到 2 亿元人民币的重整投资款，汇款方为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君成”），武汉君成为江苏院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宸（武汉）”）根据江苏院重整计划设立的 SPV 公司。

汉宸（武汉）的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黎梦龙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4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君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黎梦龙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1-1 室 4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将配合重整投资方完成股权变更等工商事宜。

## 二、风险提示

1、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如果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5.1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